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华福证券推荐，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华福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给与了极大的帮助。一直以来，华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

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华福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